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112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國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之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4年度偵字第1127號

07 被 告 吳國佑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國佑於民國114年1月25日7時1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
14 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1罐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
15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16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5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9時6分許行經宜蘭縣宜
18 蘭市中山路5段與宜興路3段路口，不慎與賴廷豪駕駛之車牌
19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擦撞（雙方均未致傷），經警
20 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9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
21 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始悉上
22 情。

23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國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6 諱，核與證人賴廷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酒精測
27 定紀錄表、宜蘭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9 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
30 各1份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

01 料各2份、現場照片34張、監視器擷取畫面7張、監視器及密
02 錄器光碟1片附卷足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曾尚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李佩穎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0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